

广州拉拉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

进行辅导工作（第七期）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广州拉拉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拉米”、“公司”、“本公司”）签署的《广州拉拉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中金公司作为拉拉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对本公司展开了辅导工作。

在辅导全过程中，中金公司积极投入，派出了朱力、张军锋、阮晓男、王钰欢、路凡、王伟、杨彬作为辅导小组成员，其中朱力担任辅导小组组长；辅导小组督促公司持续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确保公司三会规范运作及重大事项审议程序的合规性和完备性；持续摸查公司的历史沿革、组织结构、股权结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管理体系、治理结构、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公司发展规划等情况并收集和整理相关底稿材料；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深入了解公司的商业模式和经营情况，辅导公司合法合规运营；召开定期及专题讨论会，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的主要问题。同时，对于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协助并督促公司尽快予以规范整改。

本辅导期内，本公司认为中金公司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尽职尽责，具备较高的职业素养和专业经验，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 为《广州拉拉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进行辅导工作(第七期)的评价意见》之签章页)



广州拉拉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_____

2022 年 4 月 11 日

